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星茹社工師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親職功能不佳，曾過當管教甲及關係人丙、丁，於民國109年5月至110年3月間數度揚言要傷害甲、丙、丁，聲請人緊急安置三人，並獲鈞院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18日止。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惟情緒不穩於112年1、2月二次意圖跳樓自殺。乙拒配合家庭處遇計畫，評估親職能力難以提升，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1日聲請丙、丁之停親改監，經鈞院於114年3月25日裁定停止乙及關係人己之親權，選定關係人戊為丙、丁之監護人。甲雖於114年4月成年，然考量甲就學延續性及銜接後續從軍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照顧與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6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為證，堪認為實在。本院詢問乙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，有114年5月23日電

01 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乙之親職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難以提供  
02 甲妥善照顧，甲欲就讀軍校，須待114年7月8日放榜再為安  
03 排，為其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  
04 予准許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陳靜瑤